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7日以邮件、传真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0年8月19日在公司303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明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年半年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70）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683号）的核准，公司于2019年7月2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3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354,324.3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1,645,675.6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7月8日汇入公司设立的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中，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会验字[2019]6474号《验资报告》验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该专项报告客观、真实的反映了2020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将进一步监督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来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同意通过该报告。

《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73）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特种阀门深加工”和“直行程智能控制阀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其中，“特种阀门深加工”项目的实施将在较大程度上改善产品的技术和工艺水平，实现产品“质”的提升，逐步完成公司以中高端产品为主的产品结构调整，增强为客户提供高附加值产品和服务的能力；“直行程智能控制阀制作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可以大幅提升直行程控制阀产品的产能，完成规模化生产，满足日益增长的生产订单需求，实现产品“量”的保证，拓展企业盈利空间。

上述两个募投项目原计划预计2020年6月底建设完毕。因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募投项目基础建设、物流运输、设备安装调试各环节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导致募投项目整体实施进度较预期有所延迟。公司结合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项目实施主体、项目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变的情况下，拟将上述项目的竣工时间延期至2020年12月31日。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长实施期限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关于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长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4）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长实施期限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20日